

等工作，並因應業務變動，持續開發更新各項醫療分析之整合資訊及醫療服務指標，以協助業務推展、提升急診、重症醫療服務品質與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後續資訊系統面規劃將以資訊整合為重心，並積極開發資料分析、監控、應變資訊軟體；預期將導入大量系統資源之指標彙算，與妥適之系統化整合與資料分析程序，發揮即時監控、危機預警的風險管理機能，以充實資訊整合與監控分析效能，俾利協助掌握關鍵資訊，以及快速應變、即時決策、妥善因應之參考依據。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以房養老」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22）

黃委員就「以房養老」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多層次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1020125925 號函核定「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以下稱本方案），以優先照顧弱勢之原則，責成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採公益型規劃辦理。
- 二、本方案係屬公益型以房養老方案，爰選定「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其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規定，致未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為本方案試辦對象。經 2 次公告計 204 位來電諮詢，均不符合資格，不符原因以有法定繼承人（64.29%）最多，另社家署曾主動函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可能符合的個案進行訪視，初判 8 人符合資格，但無申請意願；試辦迄今尚無人提出申請。
- 三、查 104 年 12 月 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規定：「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又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依 105 年 2 月 4 日「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相關可行性方案」會議決議，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推動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業務建議意見」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建議參考美國 HECM 及香港按揭證券之機制，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成立專責機構，提撥專款設立信用保證基金，俾利銀行辦理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制度，提供國內銀髮族多元選擇。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 0206 震災受災戶居住權利受損，爰以放寬受災戶租金補貼門檻，由中央政府出資施行補貼方案補助承租者及屋主租金補貼，並延長補助期至一年，協助災民度過災損之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76)

蔡委員就 0206 震災受災戶居住權利受損，爰以放寬受災戶租金補貼門檻，由中央政府出資施行補貼方案補助承租者及屋主租金補貼，並延長補助期至一年，協助災民度過災損之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 0206 震災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本部擬比照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式，藉由重建、重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屋補貼等多元方式協助。
- 二、參考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5 點，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之條件為受災戶（指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且於災害發生時設籍於該住宅），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請。
- 三、另查本部營建署 98 年 12 月 29 日營署宅字第 0982925867 號函示略以：「……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安遷救助受災戶仍應具有辦妥戶籍登記及居住現址之資格。……另關於救助金之發放，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 年 9 月 24 日第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各地方政府覈實認定受災民眾於災害發生時，確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由縣市政府接受之各界捐款覈實發給救助金，其確有不足者報由中央接受之各界捐款補足』。」
- 四、嗣經本部研擬「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草案）」及「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草案）」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及公股銀行等開會研商，經臺南市政府表示，考量本次震災直接影響為實際居住者之居住問題，故建議申請本次租屋補貼之資格以實際居住於受毀損住宅者為準，對於未設籍但經認定實際居住家戶最長不超過 6 個月者為準。
- 五、依上開會議討論之決議，本次震災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訂定如下：
 - (一)參考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標準，本次震災租金補貼申請人條件，申請人應為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且於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並設籍於該住宅。
 - (二)對於非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設籍，但實際居住受毀損住宅者，同意臺南市政府意見並比照莫拉克颱風受災戶案例，得由地方政府優先運用各界之捐款支應，發給租金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 6 個月，倘有不足，再申請賑災基金會協助支應。
- 六、至於上開會議決議震災受毀損不堪居住住宅應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有關安遷救助之規定，查該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目規定：「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其災損認定已直接授權地方政府認定，以協助災民。
- 七、本部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方案（草案）內容並於 105 年 3 月 2 日陳報行政院，奉行政院核定後，將儘速發布作業規定，據以實施。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洪委員宗熠就海豚直升機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執行勘察貨輪油污狀況時，直升機突失控墜入海肇生飛安事故問題